



编号: DG2049608
日期: 2020/06/12
页码: 第 1 页 / 共 4 页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

(危险货物)

样品名称: 可充电锂离子电池模组 HV11550

委托单位: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

供应商: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



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 国家化学品分类鉴别与评估重点实验室(江苏)

电话 (Tel): 0519-85152626
0519-85807785

地址 (Add.): 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

检测鉴定报告

TEST REPORT

正本/ORIGINAL

编号/No: DG2049608

日期/Date: 2020/06/12

第 2 页, 共 4 页

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

样品名称	中文名称	可充电锂离子电池模组 HV11550		
	英文名称	Lithium ion Rechargeable Battery Module HV11550		
委托单位	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			
供应商	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			
分析/试验要求	危险特性分类鉴别	样品数量/重量	3 个	
检测依据	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(第二十一修订版) 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(2015 版)			
样品标识	—			

一、样品信息

- 组分 (企业申报): --
- 样品性状: 锂离子电池组, 单独包装。电池参数: 115.2V 50Ah 5.8kWh。

二、鉴定结论

- 正式运输名称: 锂离子电池组 (包括聚合物锂离子电池)。
技术名称: 不适用。
- 联合国编号: 3480。
- 危险货物类别: 9。
- 建议包装类别: 包装必须符合 II 类包装性能水平。
- GHS 分类: 详见第 3 页。
- 是否属于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(2015 版) 列明的化学品: 否。
是否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(2015 版) 中关于“危险化学品的定义和确定原则”: 委托单位未申请鉴定。

授权签字人:

印章:



签发日期: 2020.06.12

本鉴定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06 月 11 日。根据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(第 21 修订版) 规定, 锂电池需通过 UN38.3 测试, 才能按照本报告分类结论进行运输。





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 国家化学品分类鉴别与评估重点实验室(江苏)

电话 (Tel): 0519-85152626
0519-85807785

地址 (Add.): 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

检测鉴定报告

TEST REPORT

正本/ORIGINAL

编号/No: DG2049608

日期/Date: 2020/06/12

第 3 页, 共 4 页

二、 鉴定结论 (续)

5. GHS 分类 (续): 委托单位未申请鉴定。

运输标签:



印章:



报告结束/End of Report





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 国家化学品分类鉴别与评估重点实验室(江苏)

电话 (Tel): 0519-85152626
0519-85807785

地址 (Add.): 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

检测鉴定报告

TEST REPORT

正本/ORIGINAL

编号/No: DG2049608

日期/Date: 2020/06/12

第 4 页, 共 4 页

报告书使用约定

- 1.本中心依据委托人(托运人或其代理人)提供的货物及其运输信息,确定货物的运输危害和 GHS 分类,并出具此报告书。
- 2.依据鉴别的需要,本中心要求委托人提供真实、完整的货物样品及资料。
- 3.委托人保证申报的货物和/或提供的样品与交运的货物是相同的。
- 4.本中心仅对检测样品的鉴别结果负责。
- 5.本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本中心印章后生效。
- 6.本中心保证本报告的客观公正性,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- 7.本鉴定书不考虑国家和经营人差异。
- 8.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书。
- 9.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、或以任何媒体形式篡改的报告书无效。
- 10.鉴定书的真伪性查询可扫描报告上防伪码或登录本中心网站 <http://www.dptc.org> 查询。

